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10 点

结束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13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和美工业园 3 期 9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泰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8:00-10: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和美工业园 3 期 9 栋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调奉

传真：0755-28805428

电话：0755-3651806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